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5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興韋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韋佑

被告 蔡佳璇

陳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零陸佰玖拾捌元，及如
附表二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伍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
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興韋貿易有限公司、陳韋佑、蔡佳璇、陳振興（下合稱被
告，分稱興韋公司、姓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興韋公司前於民國114年7月1日邀同陳韋佑、蔡佳
璇為連帶保證人，於115年3月13日邀同陳振興為連帶保證人，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計息方式均如

01 附表一所示，還款方式則分36期，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2 息，且約定如未按期償還債務，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附表二
03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如有任何
0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興韋公司
05 僅繳款至115年3月3日、4日即未依約還款，借款已視為全部到
06 期，迄尚欠伊如附表二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契約
07 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12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中小企業貸款
13 約定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4 細、產品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4-44頁），且
1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6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7 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9 書記官 張淑敏